



未收到货的网购订单竟“悄悄”交易成功了?

法院:商家以虚假发货的方式骗取消费者钱款,构成欺诈



以案说法

网购价格优惠、心动下单,约定延迟发货,然而订单竟“悄悄”自动交易成功,消费者既没有操作确认收货,也没有收到实物,商家销售行为构成欺诈吗?近日,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欺诈销售行为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商家某百货店向消费者退还货款1300元,并支付3倍货款赔偿金3900元。

【案情回顾】

2024年3月,林某在某二手网络购物平台上看中一款儿童电话手表。咨询时,卖货商家某百货店称其是挂在该平台上的厂家自营店,在售的儿童电话手表都有全新正品证明,全国联保售后,并称由于厂家订单积压过多,需要排单发货,承诺15天内送达。林某非常心动,当天下单购买,并支付货款1300元。次日,林某发现平台显示该订单已发货,经询问,某百货店表示实际货品下周才可以发出。一周后,林某发现该订单系统已自动确认收货、交易成功,但其未收到货。林某遂向平台投诉退款,却发现某百货店的账号显示“该用户因违反法规或相关规则账号已被处理”,平台亦表示由于该笔交易已

确认收货、交易已完成,货款也转入了商家账户,平台方无法保障追回,建议林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另外,林某还从平台方了解到,如商家点击线下交易,没有物流信息也可确认收货。因追回货款未果,林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百货店退还货款1300元,并支付3倍货款赔偿金3900元。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百货店通过二手平台销售全新的儿童电话手表,且明确表示其是厂家直销,该行为已明显不属于出售二手闲置物品的范畴,可以认定某百货店的身份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林某通过网络平台向某百货店购买儿童电话手表,双方成立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合法有效,某百货店应按合同

约定履行发货义务。交易前,双方对于延迟发货事宜达成了一致,然而某百货店却在未实际发货的情况下点击发货,并完成交易。某百货店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商品,以虚假发货的方式绕过平台收货规则,骗取消费者钱款,属于欺诈行为。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说法】

与线下购物的实体交易不同,线上网络购物中买方付款、卖方发货、买方验货存在一定时间差,不能同步完成,因而容易导致纠纷发生。消费者网购时应优先选择有良好评价和高信誉的卖家,在交易过程中保存好双方的聊天记录,在收货时必须仔细查验商品,可拍照片或视频保存。在发生纠纷时,消

费者可申请平台方介入沟通,必要时通过司法途径维权。平台方也应积极履行管理职责,依法协助消费者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构建规范的网购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据《浙江法治报》)



“员工福利课”让员工自掏腰包引争议

公司未能证明规定课程付费的员工手册经合法程序制定被判败诉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南昌市排水改造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通告

为确保南昌市排水改造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等相关规定,决定采取以下交通管制措施:

一、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20日,贤士一路(南京西路—阳明东路)禁止机动车通行,机动车可经南京西路、贤士二路、阳明东路等道路通行。

二、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20日,永外正街支路(南京西路—永外正街)禁止车辆通行,车辆可经南京西路、八一大道、永外正街等道路通行。

三、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4日,佘山路支路(玉带河—二七北路)禁止车辆通行,车辆可经佘山路、二七北路等道路通行。

四、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0日,戴家路(叠山路—民德路)禁止机动车通行,机动车可经叠山路、苏圃路、民德路等道路通行。

五、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25日,绳金塔街(永叔路—站前西路)禁止车辆通行,车辆可经永叔路、象山南路、站前西路等道路通行。

六、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0日,皇殿侧路(上营坊街—中山路)禁止车辆通行,车辆可经永叔路、象山南路、站前西路等道路通行。

请广大市民和机动车驾驶人自觉遵守上述规定,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通告!

2024年11月28日



员工在公司从事导师工作时,其女儿享受了公司提供的直系子女早教课程福利。而当员工与公司发生纠纷时,公司要求员工支付2万余元课时费。“员工福利课”究竟是需付费还是免费?日前,广西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作出了判决,驳回公司诉求。

【案情回顾】

据了解,房某担任柳州某咨询公司、某儿童用品销售中心和某文化传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8年,姜女士与该儿童用品销售中心、文化传播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2022年1月9日,文化传播公司与姜女士签订课程销售协议,约定公司向姜女士女儿提供60节早教课程,课程费用总额为1万余元,“折扣/附加金额原因”注明“员工福利课”,协议中备注,若产生旷课,姜女士将按照每节课178元支付。2022年至2023年期间,姜女士的女儿共上了123节课。

此后,该咨询公司与姜女士产生劳动争议纠纷,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姜女士支付课时费2万余元。

姜女士对此大为诧异,她表示:“公司给我女儿授课是

给员工提供的福利。之所以签订课程销售协议,是因为公司称这样方便在电脑系统查课、扣课。当时,公司明确说明只有旷课才要付费。咨询公司审批通过‘福利课’申请、出具收款收据、两年内均未停课或催收费、多次续课等行为,都印证了课时费由公司承担的事实。”

咨询公司则向法院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的文化传播公司员工手册。该手册载明,“员工福利课”,正式聘用员工享有以优惠价为其直系亲属购买课程的福利。

案件审理过程中,姜女士申请咨询公司前员工常某、文化传播公司前员工尹某出庭作证。二人均表示,他们与前东家签订劳动合同时,公司承诺员工可享受直系子女早教课程福利,不需要付费,他们均未见过所谓的员工手册。

【法院审理】

鱼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用人单位制定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并向劳动者公示后,才能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姜女士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没有写明员工手册的详细内容,咨询公司也没有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员工福利课”为付费课程所依据的员工手册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并向劳动者公示,员工手册不能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法院认为,咨询公司、姜女士签订的课程销售协议中的“员工福利课”是咨询公司向姜女士免费提供的,咨询公司要求姜女士支付课时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咨询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据《工人日报》)

关于寻找失联流动党员的公告

我中心于2024年5月23日起,通过电话、信函等多种方式与党组织关系在中共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流动党支部(原中共南昌市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流动党支部)的全体流动党员进行了联系,目前仍有部分流动党员(详细名单登录网址查询)未取得联系,请名单上的流动党员于2024年12月7日前与我中心联系,逾期未联系者将按有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理。网址: <https://www.ncsjyw.cn/web/#/home/news-detail?newsId=186165403503197388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邹喻红(13979033217)、刘畅(13766233089)。邮箱:ncsjczdflwk@163.com。联系部门: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代理服务科,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北大道369号(南昌市人大大厦)A1410室。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28日